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田某某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案
行政相对人	田某某
身份证号码	1423241960*****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简罚〔2025〕2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11/26
违法事实	2025年11月25日，接到孝义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案件移交登记表，当日下午，我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田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说明他与合伙人褚某某在孝义市张家庄水库下网捕鱼的事实。经核实孝义市张家庄水库为禁渔区，当事人存在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没收渔具。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